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被　　告　林家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